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 NIFD季报

主编:李扬

## 疫情常态 本土回归 ——财富管理市场季度报告

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2020年7月

《NIFD季报》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国内宏观经济、中国资金流动、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金融机构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NIFD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NIFD季度报告于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布，并在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同时推出；NIFD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 2 月份发布。

## 顾问

- 殷剑峰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 统稿

- 王增武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团队（按拼音字母顺序）

- 陈思杰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贺康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李可辉  
大唐盛世家族办公室董事总经理
- 覃 婧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 唐嘉伟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王增武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殷剑峰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 夏小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张 凯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 周 正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本报告负责人：王增武

## 【NIFD 季报】

全球金融市场  
国内宏观经济  
中国资金流动  
地方政府债务  
宏观杠杆率  
中国财政运行  
房地产金融  
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  
银行业运行  
保险业运行  
财富管理市场

## 核心观点

疫情是继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第二次投资者教育，风控意识和流动性管理或是本次投资者教育的最大收获。疫情常态化之下，国内经济先于全球趋稳向好，GDP 转正，金融市场表现不俗。2020 年第二季度，我们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家族办公室等维度简述财富管理市场表现。核心观点如下：

- 宏观经济：预计经济将出现持续复苏态势，但宽松货币或推高资产价格泡沫，发展实体经济才是本质所在。
- 金融市场：结构性宽松叠加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或将是央行三季度工作的重点；A 股市场或将在三季度继续呈震荡上涨的走势。
- 商业银行：监管层批准设立或开业理财子公司的步伐或将放缓，权益类产品依然是未来发展方向。
- 基金公司：基金行业将呈现出更具特色的多样性及更为专注的专业性，需警惕的是过度乐观而打乱复苏的节奏。
- 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可推动房地产 Reits 产品、新基建信托产品的研发，《民法典》不仅影响婚姻家庭和继承安排，也为后续设立不动产信托奠定基础。
- 家族办公室：家族办公室是《民法典》中“遗产管理人”的最佳担当，需要与客户利益共享、手握好工具，全面不断地提升专业能力。

“疫情常态 本土回归”。2007 年，香港“Accumulator”事件引致内地高净值客户纷纷回归大陆，催生国内私人银行业务，本次疫情或催生国内家族办公室业务的开启，因为海外“富豪”客户的资产安全和人身安全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土回归”或是他们的下一步选择，国内财富管理业需做好承接这部分客群的准备

# 目 录

一、宏观经济：宽松与复苏 .....	1
二、金融市场 .....	4
(一) 货币市场：重在疏通 .....	4
(二) 股票市场：A股上行 .....	6
(三) 外汇市场：美元中心 .....	8
(四) 商品市场：普涨格局 .....	9
三、商业银行：发力标品 .....	9
四、基金公司：证券投资 .....	13
(一) 业绩表现 .....	15
(二) 监管动态 .....	17
(三) 行业展望 .....	18
五、信托公司：回归本源 .....	19
(一) 资金信托 .....	19
(二) 家族信托 .....	24
六、家族办公室 .....	27
(一) 制度背景：争端解决 .....	28
(二) “遗产管理人”制度 .....	29
(三) 家办担当：角色定位 .....	32

## 一、宏观经济<sup>1</sup>：宽松与复苏

2020 年二季度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宽松后的资本市场活跃与经济的缓慢复苏时期。为应对新冠疫情，各主要经济体均进行了大规模的货币投放。具体来看，美国 3 月份、4 月份和 5 月份的 M2 环比增速分别为 4.68%、6.73%和 3.95%，远超近年来的增速；日本 M3 同比增速也由过去的 2.00%多增至 6 月份的 5.90%；欧元区 5 月份的 M3 同比增速为 9.10%，接近近年来的高位。我国 M2 增速也由 2017 年以来维持了一段时间的 8%多上升到今年 4、5、6 月份的 11.10%，但相较其他经济体来看，增幅相对较小。根据我们一季度报告中的全球预测，今年全球经济活动会显著放缓，因此经济增速会远远低于货币增速，那么，宽松后的货币会流向何方是市场值得关注的一个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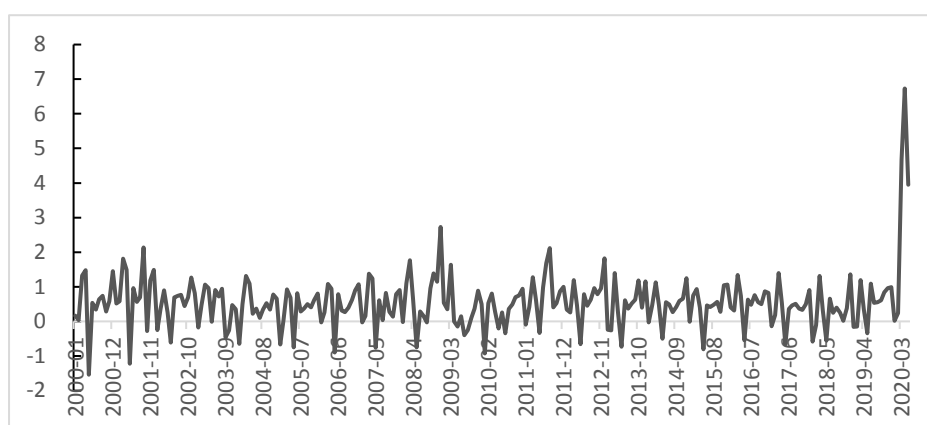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 M2 环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sup>1</sup> 唐嘉伟，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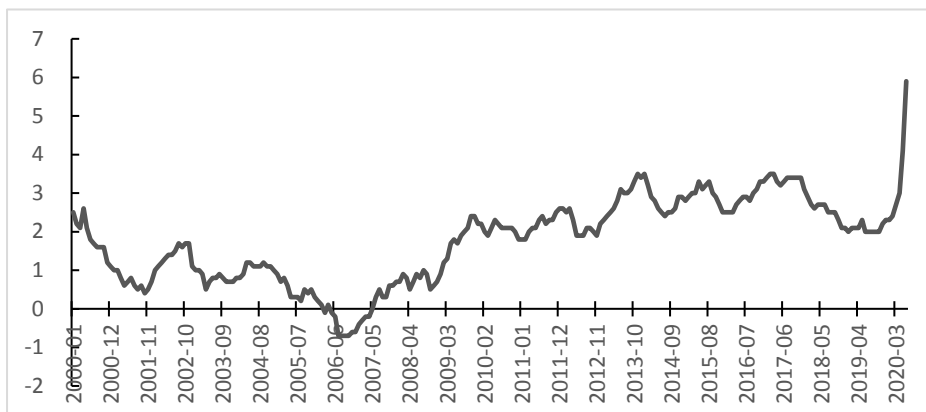


图 2 日本 M3 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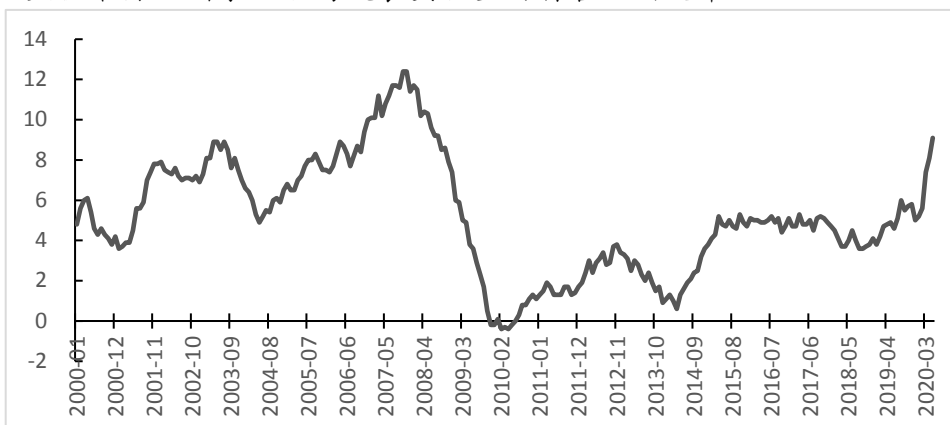


图 3 欧元区 M3 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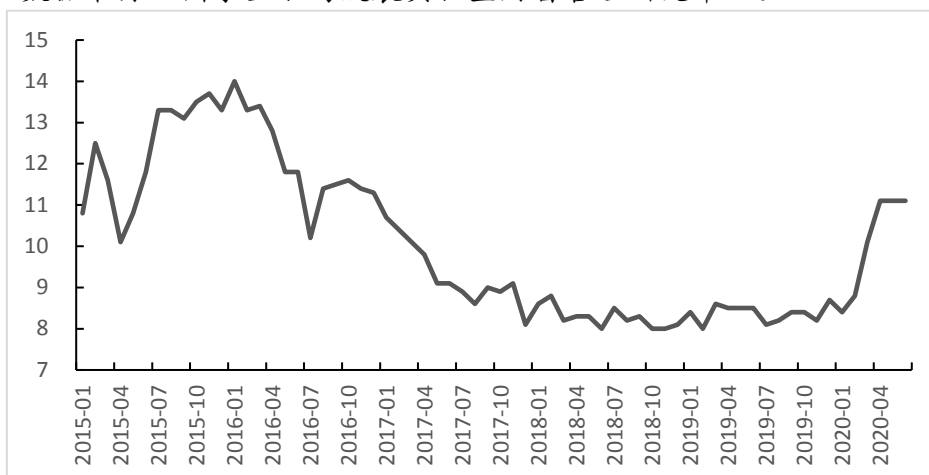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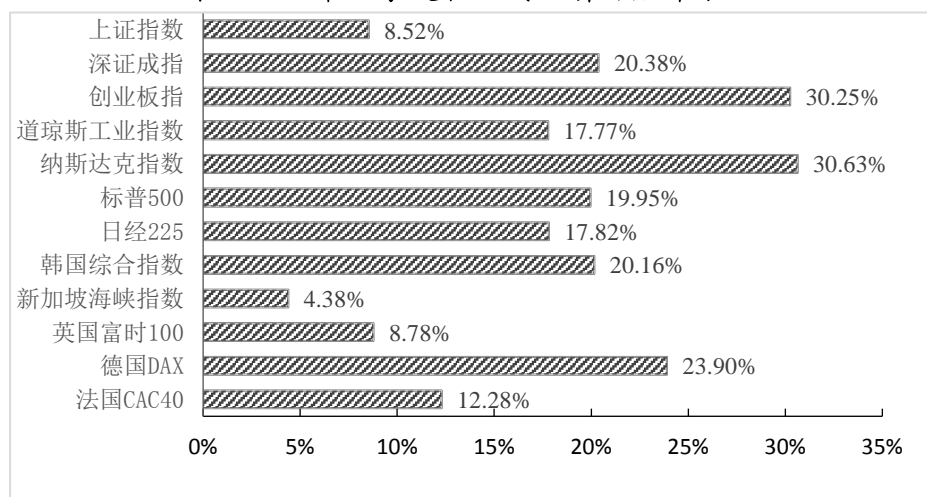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 M2 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图 5 2020 年二季度各主要经济体股市表现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二季度各主要经济体在进行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放水”措施后，资本市场反应积极，全球股市出现回暖。具体来看，二季度道琼斯工业指数、纳斯达克指数、日经 225 指数、英国富时 100 指数、德国 DAX 指数、韩国综合指数分别上涨 17.77%、30.63%、17.82%、8.78%、23.90%、20.16%。而我国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以及创业板指也有明显的上涨，分别上涨 8.52%、20.38% 和 30.25%。黄金资产也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大幅波动之后稳步小幅上涨。

### 债市调整与部分理财净亏

二季度值得关注的是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之后出现了大面积净亏现象，背后主要的原因是大部分亏损的产品均挂钩固定收益产品，而受资金面边际收紧、宏观经济复苏难以证伪以及股市大热导致风险偏好改变等因素影响，二季度债市出现了比较大的调整，3 年期、5 年期、10 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38BP、22BP 和 23BP。随着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发力以及复工复产的推进，我国宏观经济二季度开始缓慢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5 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速回升至 4.4%，工业生产持续改善。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6.3%，降幅相比 1-4 月份缩小 4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和房地产

投资均有回升。消费数据方面，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5月份社会消费零售总额降幅收窄至-2.8%，但消费复苏力度仍然偏弱。

总结而言，二季度全球市场进行了大规模的货币投放，在宽松的货币支持下，全球股票市场都出现了较为可观的反弹。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复工复产的推进，二季度经济指标持续改善。然而，债券市场在二季度迎来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受债券市场调整影响，净值化转型不久，主要投资标的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出现了大面积浮亏现象，引发了市场较大范围的讨论。展望下一季度，随着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在总量上的宽裕以及在措施上推出多项直达实体经济的方式，有效提升货币政策传导效率，预计经济将出现持续复苏态势。但是，货币的大规模投放需要有对应的经济活动去“消化”，纯粹的货币宽松不能解决实体经济的问题，如果处置不当只会推升资产泡沫。正如我们在一季度季报中所提的那样，从根本上来看，“新冠疫情”只是外部冲击，实体经济的发展才是本质所在。与之对应的是，4月9日，国内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这正是未来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本所在。

## 二、金融市场<sup>2</sup>

### （一）货币市场：重在疏通

2020年二季度，央行共开展22100亿元逆回购操作，4561亿元MLF操作，同时市场分别有16300亿元逆回购到期，14074亿元MLF到期，及50亿元的票据发行，综上所述，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共计实现净回笼3763亿元（见表1）。

---

<sup>2</sup> 王琪，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表 1 央行资金投放明细**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金投放	票据到期	正回购到期	逆回购	买入债券	MLF（投放）	SLO（投放）
	0	0	22100	0	4561	0
资金回笼	票据发行	正回购	逆回购到期	卖出债券	MLF（到期）	SLO（到期）
	50	0	16300	0	14074	0

数据来源：WIND，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控制住，但国际上疫情数据还在不断攀升，疫情对于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仍不可小觑。为此，央行在二季度两次定向降准：4月3日央行宣布，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决定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于4月15日和5月15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0.5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资金约4000亿元；从4月15日开始，央行对农村金融机构和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0.5个百分点。5月17日日为实施该政策的第二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释放长期资金约2000亿元。

除定向降准外，央行决定自4月7日起将金融机构在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从0.72%下调至0.35%，这也是央行时隔12年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此外，在4月15日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直接提到降准、降息、再贷款的金融手段。6月28日举行的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0年第二季度例会指出，要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提高政策的“直达性”。这反应出针对疫情的经济刺激政策不仅重在规模，更重在结构。

展望三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或将继续保持定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结构性宽松叠加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或将是央行三季度工作的重点。

## (二) 股票市场：A 股上行

### 1. A 股市场

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外围市场表现较好，A 股市场在一季度基础之上，走出较为独立的震荡上涨行情，创业板指数更是进入技术性牛市。具体来看，上证指数季度涨幅为 8.52%；深圳成指季度涨幅为 20.38%；创业板指季度涨幅为 30.25%（见表 2）。

表 2 全球主要股票市场概况

指数名称	收盘价	月涨跌幅 (%)	季涨跌幅 (%)
上证指数	2984.67	4.64	8.52
恒生指数	24427.19	6.38	3.49
道琼斯指数	25812.88	1.69	17.77
日经 225 指数	22284.14	1.88	17.82
富时 100 指数	6169.74	1.53	8.78
DAX30 指数	12310.93	6.25	23.90

数据来源：WIND，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A 股市场二季度震荡上涨的主要因素有：**第一**，二季度，全球疫情形势整体得到控制，虽然美国等少数国家数据还在攀升，但整体来看疫情对于金融市场的扰动因素趋弱；**第二**，二季度我国经济稳步复苏。消费方面，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居民外出购物和就餐活动加快恢复，市场销售连续 3 个月好转。投资方面，在一系列稳投资政策的作用下，投资项目建设持续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三大主要投资都在同步恢复。外贸方面，二季度我国外贸有所回稳，5 月出口优于预期，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增长 1.4%。“稳步复苏”是对二季度我国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第三**，宏观政策方面继续维持较大的灵活性。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两次定向降准释放长线资金 6000 亿元，财政政策方面，6 月份已经发行 2900 亿元特别国债，这意味着 7 月有共计 7100 亿元特别国债待发。

从资金流向来看，二季度北向资金大幅流入 A 股市场：Wind 数据显示，北向资金二季度成交净买入 1360.48 亿元。最新持股数据变动显示，陆股通合计持有 2145 只个股，持股量较上季度末增加 59.77 亿股，环比增幅为 8.45%。

**展望三季度，A 股市场或将在三季度继续呈震荡上涨的走势，外部不确定性因素扰动趋弱、外资持续流入及国内较为宽松的流动性或将共同驱动 A 股市场震荡上行。**

## 2. 欧美股市

一季度，美股跌势凶猛，投资者普遍认为美股牛市即将结束。

然而，二季度，美股的反弹势头同样凶猛，以科技股为代表的纳斯达克指数更是创出历史新高，这也与我国创业板指数遥相呼应。

支持二季度美股强势反弹的主要因素有：**其一**，美国疫苗乐观预期及部分州重启经济；**其二**，美联储继续宽松货币政策，而救助资金通过普通投资者进入股市。为了支持经济，美联储的资产负债表从 3 月份的约 4 万亿美元膨胀到目前的 7.2 万亿美元。市场预计，在疫情危机结束前，投资组合可能会增至 10 万亿美元。美联储的这些举措直接导致资产泡沫，然而，美联储却认为他们的目标是保持就业和稳定物价；**其三**，美国经济数据特别是就业数据转好。美国劳工部宣布，美国 6 月季调后非农就业人口录得增加 480 万人，创历史新高，预期为增加 300 万人；6 月失业率为 11.1%，连续第二个月回落，预期为 12.3%。从 6 月就业数据领域看，美国经济基础正在启动和恢复。美国劳工部表示，6 月份休闲和酒店业的就业率大幅上升，零售贸易、教育、卫生服务、服务业、制造业、专业和商业服务的就业也出现显著增长。就业数据转好直接刺激金融市场的买入情绪。

具体来看，香港恒生指数报收于 24427.19 点，季度涨幅为 3.49%；美国道琼斯指数报收于 25812.88 点，季度涨幅为 17.77%；日本日经 225 指数报收于 22284.14 点，季度涨幅为 17.82%；英国富时 100 指数报收于 6169.74 点，季度涨幅为 8.78%；德国 DAX30 指数报收于 12310.93 点，季度涨幅为 23.90%（见表 2）。

展望三季度，美联储依然是稳定市场的最关键力量，另外，疫情在美国的继续爆发已经让人们看到了再一次区域封闭的风险。美股的走势将取决于上述两大因素的此消彼长。

### （三）外汇市场：美元中心

报告期内，恐慌情绪渐缓，美元指数震荡下行，报收于 97.39 点，季度跌幅为 1.57%。非美货币涨跌互现：其中，欧元兑美元报收于 1.1233，季度上涨 1.79%；美元兑日元报收于 107.92，季度上涨 0.34%；英镑兑美元报收于 1.2402，季度下跌 0.10%；美元兑港币报收于 7.7507，季度下跌 0.01%；美元离岸兑人民币报收于 7.0707，季度下跌 0.32%（见表 3）。

展望三季度，美元指数的走势主要取决于市场恐慌情绪及美联储货币政策，而非美货币的走势主要还是盯住美元。

表 3 全球主要汇率市场概况

汇率名称	收盘价	月涨跌幅 (%)	季涨跌幅 (%)
美元指数	97.39	-0.93	-1.57
欧元兑美元	1.1233	1.15	1.79
美元兑日元	107.92	0.11	0.34
英镑兑美元	1.2402	0.41	-0.10
美元兑港币	7.7507	-0.01	-0.01
美元离岸兑人民币	7.0707	-0.88	-0.32

数据来源：WIND，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 (四) 商品市场：普涨格局

报告期内，由于美元指数下跌，以美元为单位的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呈普涨格局。具体来看，路透 CRB 商品指数报收于 137.97 点，季度涨幅为 13.29%；NYMEX 原油价格报收于 39.82 美元/桶，季度涨幅为 94.43%；COMEX 黄金报收于 1798.1 美元/盎司，季度涨幅为 12.72%；LmeS\_铜 3 报收于 6039.00 美元/吨，季度涨幅为 24.12%；波罗的海 BDI 指数报收 1799.00 点，季度涨幅为 187.38%（见表 4）。

展望三季度，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经济复苏状况及美元指数走势。

表 4 全球主要大宗商品市场概况

商品名称	收盘价	月涨跌幅 (%)	季涨跌幅 (%)
路透 CRB 商品指数	137.97	4.33	13.29
NYMEX 原油	39.82	10.00	94.43
COMEX 黄金	1798.1	2.65	12.72
LmeS_铜 3	6039.00	12.78	24.12
波罗的海 BDI 指数	1799.00	256.94	187.38

数据来源：WIND，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 三、商业银行<sup>3</sup>：发力标品

2020 年二季度，1 家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3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截止二季度末，共有 14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另有 5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尚未开业（见表 5）。

<sup>3</sup> 王琪，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表 5 银行理财子公司名单

银行性质	银行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获批时间	开业时间	注册地
国有银行	工商银行	160	2019-02	2019-06	北京
	建设银行	150	2018-12	2019-06	深圳
	农业银行	120	2019-01	2019-07	北京
	中国银行	100	2018-12	2019-06	北京
	交通银行	80	2019-01	2019-06	上海
	邮储银行	80	2019-05	2019-12	北京
上市股份制 商业银行	光大银行	50	2019-04	2019-09	青岛
	招商银行	50	2019-04	2019-10	深圳
	华夏银行	50	2020-05		
	平安银行	50	2019-12		
	民生银行	50			
	广发银行	50			
	浦发银行	50			
	兴业银行	50	2019-06	2019-12	福州
	中信银行	50	2019-12	2020-06	上海
城商行	北京银行	50			
	宁波银行	10	2019-06	2019-12	宁波
	江苏银行	--	2019-12		
	徽商银行	20	2019-08	2020-4	合肥
	南京银行	20	2019-12		
	杭州银行	10	2019-06	2019-12	杭州
	重庆银行	10			
	青岛银行	10	2020-02		
	吉林银行	10			
	长沙银行	10			
	成都银行	10			
	上海银行	30			
	天津银行	10			
	威海银行	--			
	朝阳银行	--			
甘肃银行	10				
农商行	顺德农商银行	--			
	重庆农商银行		2020-02	2020-06	重庆
	广州农商银行	20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二季度获准开业的三家理财子公司分别是信银理财、徽银理财、渝农商理财。



**1. 信银理财：**6月15日，中信银行旗下理财子公司信银理财获批开业，注册资本金50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资料显示，中信银行2019年净值型新产品69只，规模达3700亿元，较年初增长2900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达59.47%。从产品类别看，货币类产品规模约2200亿，占比60%；固定收益类产品1200亿，占比33%；混合类产品230亿，占比6.3%；权益类产品2亿，占比0.05%。

**2. 徽银理财：**4月25日，徽商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近日已收到安徽银保监局批复，批准该行全资子公司徽银理财开业。徽银理财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徽商银行存量理财产品余额1878.26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存续余额1582.99亿元，占比约为84.28%；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032.88亿元，占比约为54.99%。

**3. 渝农商理财：**6月29日，渝农商行全资设立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理财”）正式挂牌开业，成为全国农商行及西部地方银行首家开业的理财子公司。根据批复，渝农商理财的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20、21层，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全部由重庆农商行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并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公司获准开展的业务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该行理财产品余额1344.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6%，其中净值型理财余额707.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4.36亿元，占比达到52.64%。或许由于意识到自身投研力量的不足，渝农商行表示新成立的理财子公司将积极探索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国际顶尖机构开展合作，力争将理财子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资管机构。

展望三季度及未来，由于已成熟的理财子公司均已获批，未来，监管层批准设立或开业理财子公司的步伐或将放缓，这也符合其“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整体思路，中小银行排队领取理财子公司牌照的时间将会越来越长。

2020年6月，银行理财子公司第一次迎来业绩大考：根据已披露的商业银行年报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共有8家商业银行年报中首次集中披露了理财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其中，有6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2019年净利润数据(见表6)。

表6 部分理财子公司经营状况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净利润(亿元)
工银理财	163.97	163.3	3.3
建信理财	152.17	150.6	0.6
农银理财	124.47	123.07	2.96
中银理财	102.33	101.75	未披露
交银理财	81.77	80.89	0.89
中邮理财	80.13	80.03	未披露
光大理财	50.21	50.04	0.037
兴银理财	50.12	50.08	0.082

数据来源：银行年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

资产规模方面，工行旗下工银理财总资产规模最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银理财总资产为163.97亿元，净资产163.30亿元。建信理财紧随其后，其总资产为152.17亿元，净资产150.60亿元。农银理财、中银理财资产总额分别为124.47亿元和102.33亿元。交银理财、中邮理财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分别为81.77亿元、80.13亿元。

产品募集规模方面，交银理财管理的产品规模已然突破1000亿元，达到1102.05亿元。建信理财、中银理财的产品规模分别为838.26亿元和744.92亿元。

营收方面，工银理财依旧位居第一，全年实现净利润3.30亿元。农银理财全年实现净利润2.96亿元，交银理财净利润0.89亿元，建信理财2019年净利润为0.60亿元。

股份制银行方面，目前，仅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公布了子公司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光大理财总资产为 50.21 亿元，净资产 50.0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70 万元。兴银理财总资产为 50.12 亿元，净资产 50.0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20 万元。

展望三季度及未来，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数量及规模的不断扩张，理财子公司营收及利润均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理财产品方面：权益类产品依然是未来发展方向，人才储备及投研能力将是各大理财子公司突破瓶颈的关键所在。

#### 四、基金公司<sup>4</sup>：证券投资

新冠疫情冲击下，如前所述，相较于海外市场空前罕见的表现，境内金融市场表现相对平稳，市场波动率水平也较低，其原因源自于中国疫情较为迅速的控制及市场预期的提振。相较于海外市场的“史诗级灾难”，中国金融市场表现出的韧劲为国内经济复苏提供了有利环境，反映在资本市场——二级市场资本涌动，带动以证券投资为标的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证券基金表现活跃，而在一级市场以投资为主的私募股权领域，尽管产品发行及募集资金持续萎缩，但由于国内在资本市场持续释放利好信息，股权投资领域亦出现新的发展趋势。

从具体市场表现来看，上半年国内股票及债券市场与疫情进展情况高度相关，其中沪深指数表现先抑后扬，综合表现可谓领跑，市场波动率亦低于其他主要市场。而在债券投资领域，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参考，国内债券市场一度跌至 2002 年以来新低，但随着疫情的逐渐改善，二季度以来债券市场不断修复并成功逆转，实现收益率反弹；而在人民币汇率层面，同样由于国内受疫情冲击时点较早，汇率受压曾快速跌破 7 元，但二季度以来，疫情全球加速扩散，在避险情绪等因素驱动下，人民币重新得以

---

<sup>4</sup> 陈思杰，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追捧,并在 7.05 左右得以企稳,综合表现亦强于其他篮子货币。在市场宏观环境上,由于国内市场持续去杠杆,使金融市场回归较低估值水平,较海外市场更为稳定;同时,由于海外以欧美为代表的主要市场,由于前期对疫情冲击准备不足,选择性忽视疫情之冲击等风险因素,导致风险持续积累并引发市场忧虑。综合而言,国内货币政策使得市场持续处于较高流动性水平,结合金融杠杆处于历史低位,为国内投资市场建立了较为理想的稳健环境,也提供了一二级市场各类投资机会。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相较于海外市场的比较优势将有机会持续放大,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国内金融市场将延续稳健的趋势。

基金行业细分市场领域中,从二季度开始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叠加政策面持续向好以及较高的市场流动性水平作为基础,二级市场投资基金(公募基金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率先发力,无论是产品发行、市场规模,还是基金业绩均可圈可点,市场情绪高昂,投资者参与踊跃。从产品角度统计,公募基金市场乘着去年结构行情的快车继续火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新发基金规模已经轻松突破万亿大关,发行数量刷新同期历史新高。与此同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5 月底,存续备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54 只,基金规模 2.64 万亿元,较 4 月增加 136.57 亿元,若保持增速,可期于今年的 3 季度突破 2.8 万亿,创历史新高。截至 6 月 27 日,百亿私募(剔除债券型和期货型)年内备案的新产品数量已经多达 599 只。其中,排名靠前的 11 家百亿私募年内备案的新产品数量都已经超过了 20 只,头部效应显著。而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累计新发行私募股权基金产品 180 支(存在部分未开始正式募集的产品),预期募集规模约 676 亿人民币,从产品发行数量及新增募集规模角度考量,下滑趋势并未改变。

## **（一）业绩表现**

### **1、公募基金：持续扩张**

延续去年的结构性行情，国内公募基金市场持续扩张，无论从管理规模亦或是基金业绩均有着不俗的表现。截至今年上半年底，股票型基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平均收益率为 22.36%，大幅超越市场的业绩表现（同期上证指数跌幅为-2.15%）。其次是混合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 16.51%，指数型、QDII 基金相较于一季度业绩也大幅上扬。短期理财型基金超越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为 1.14%，体现出公募基金行业的价值创造能力。从市场关注的具体投资主题，受全球疫情影响，投资者将目光主要集中在医药等主题板块，此类型基金无论是主动管理型还是指数型产品均取得了不俗的收益。

### **2、私募证券：股票策略**

私募证券基金也维持今年一季度以来的表现，综合上半年全市场平均收益水平来看，各策略均取得了正收益，其中与公募基金类似，取得正收益最高的为股票策略型产品，而投资标的集中于债券的固定收益型策略，受债券市场前期低迷的影响，收益水平相对较低。除此之外，今年市场无论在外环境或是内因逻辑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极其考验投资团队的策略研发及应对能力，考察全市场各策略的收益水平及相应的波动性。总体而言，今年私募基金领域各个策略的表现都有可圈可点之处。另一方面，今年私募基金市场头部基金管理人发行速度有较大提升，产品规模亦不断壮大，对管理人的综合管理能力及策略有效性均提出了较大挑战。从半年度的运行状态以及今年以来全市场平均来看，各个分类策略的有效性均得到一定的验证，多变的环境及规模的持续放大并未产生过多负面影响，这也显示出国内的私募基金管理团队在不断成长与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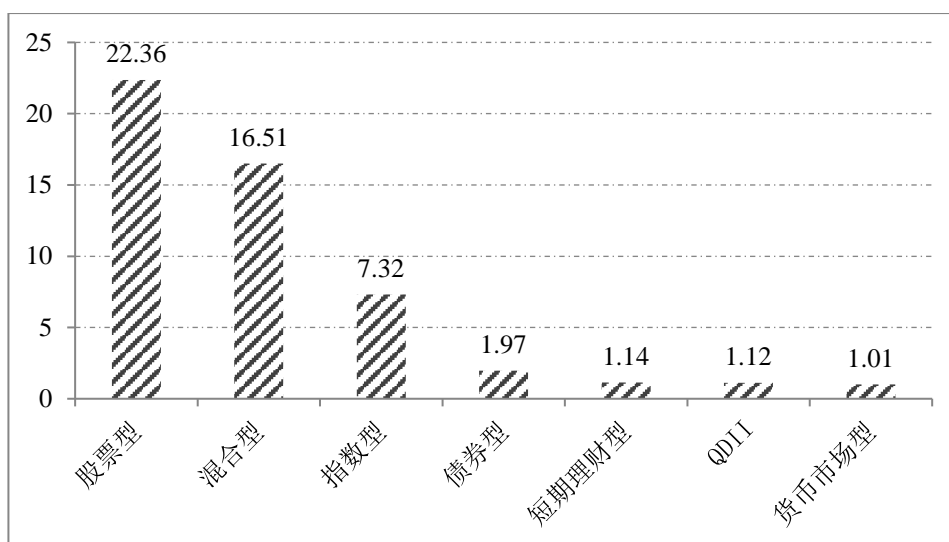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一季度公募基金主要类别业绩表现 (单位: %)

数据来源: 东财 echoice 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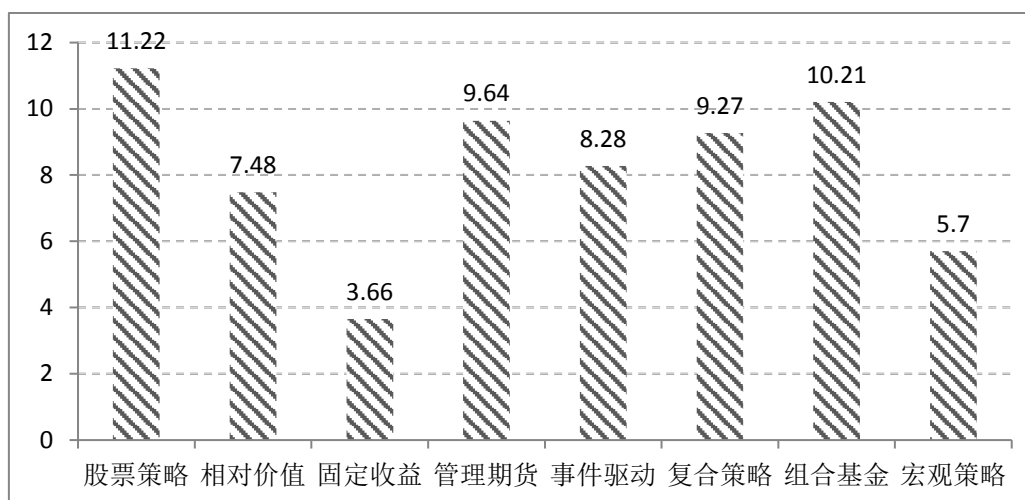


图 7 2020 年上半年私募证券基金主要策略业绩表现 (单位: %)

数据来源: 私募排排网,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 3、私募股权: 修复难现

据不完全统计, 2020 年上半年, 共披露股权投融资事件 1644 起, 相较今年一季度, 私募股权投融资领域的颓势仍未见修复趋势, 行业中各大投资机构将投资的目标进一步锁定至成熟期项目。若按融资轮次来看, 集中在战略投资和 A 轮融资, 两者总投融资数量占到全市场投融资领域的四成以上; 考虑到科创板的持续扩容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的推出, 将极大程度上扩充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 预示着各行业细分赛道的头部企业将得到更多的资金

青睐，这与 2019 年之前，一级早期阶段项目的投资逻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差异；从全市场投资偏好的趋势来看，2015 年全年早期阶段投资从占总投资比例的 60.98%（历史高点）持续回落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15.57%，且仍保持着下探的趋势。一方面，考虑到全球疫情影响，对整体创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挑战，使得早期阶段的项目数量锐减。而另一方面，也由于私募股权市场的投资者逐渐呈现“专业化”及“机构化”，资金对于特定领域的投资从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管理团队对项目选择上的偏好，因此在投资阶段的选择上，更为倾向于部分成熟期的项目，以缩短整体投资周期或做相应的并购准备，这可能也是近几年国内私募股权市场发展的短中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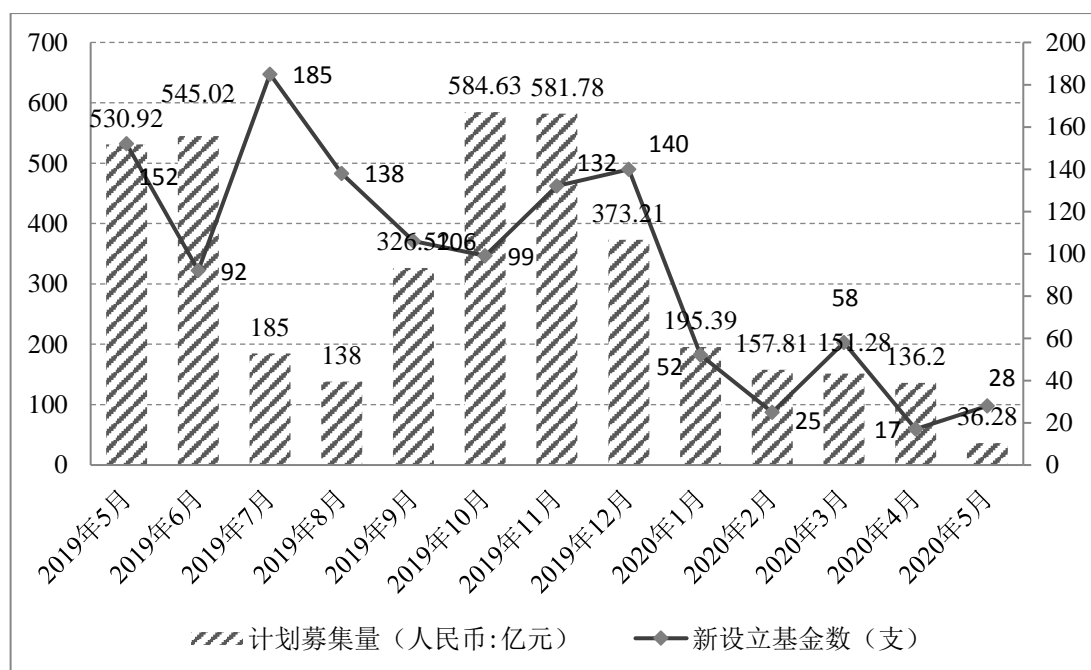


图 8 2020 年一季度一级市场投资案例及交易资金统计

数据来源：清科私募通，截至 2020 年 5 月底

## （二）监管动态

2020 年以来基金行业政策持续回暖，促进市场热情持续推高，一季度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 月 7 日启动私募基金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目前在产品发行、备案登记及募集等各个环节持续利好行业头部私募基金管理人。而此前备受瞩目的外资独资及

合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于上海相关政府推出的鼓励外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独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政策，其目前实际市场表现所反映的现状，可能仍需磨合，静待其熟悉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目前外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发展速度仍不温不火，近半年仅新备案登记 4 家机构；产品设计及发行速度迟缓，市场定位不明确等问题亟需此类管理人仔细思考，更好的捕捉市场机遇。

而在股权投资市场相关政策层面，除了证监会于 3 月 6 日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之外，没有直接针对私募股权基金新修订的相关政策，但在私募股权投资最为关注的退出渠道领域，**2020 年最为重磅的关注点是 6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注册制度的推出，一方面可加速优质企业上市的进程，同时对于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领域亦有着较为明确的指导作为，未来市场化的私募股权团队可更精准的与二级市场衔接，瞄准各细分赛道具备真正比较优势的头部企业，形成更有效的投资策略及退出策略，活化一级市场投资，丰富二级市场的投资标的。

### （三）行业展望

实际上，2020 年尽管在全球疫情影响的悲观情绪下开篇，但对于国内基金市场整体发展而言，反而形成了新一轮增长的台阶，尤其是在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类基金。我们观察到市场宏观环境营造的投资氛围不单单是某个特定板块与主题的阶段性的投资，或者特定节点上对某些特定行业的“重点关注”，而是通过建立全新的资本市场治理模式，试点和实施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结合传统金融机构及新型私募管理机构的机构化参与，同时在引导和发掘全市场领域在国内各行业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并补强核心竞争力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持续的金融助力，通过基金行业为“领头羊”，逐渐形成的具备内在循环及中长期持续投资的一轮新的投资价值取向。这与之前通过某一特定手段，如流动性刺



激或者国家投资行为带动是存在差异的，重点关注的是国内经济增长、发展中长期的各个决定性环节——以行业头部企业、技术龙头企业及重要战略部署实体为核心的可持续投资的主体，并逐渐优化——依托更为专业的管理人及管理理念。

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持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仍在持续调整，但逐渐向上传导是趋势，需要的是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更为紧密的沟通及联动，且仍需要市场参与主体的思考与进一步的实践。另一方面，我们看到金融机构也在不断调整自身的定位，市场可能会出现以某一特定金融机构为主体的新型混业经营模式，而这样的经营模式不仅结合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并且可在不同阶段设计基金化主体进行深度渗透，可能对于实体企业的支持更具连贯性及持续性。金融投资与实体企业的关系在前几年出现的割裂状态，近些年正在不断的修复，金融服务的效率亦在整体提升，而基金行业的发展正是其中的重要环节及检验指标，一方面为投资理财市场提供服务工具，另一方面，链接着优质的企业，使其更好的得到资本助力。展望不远的将来，基金行业将呈现出更具特色的多样性及更为专注的专业性，2020年一季度的市场也表现出“头部效应”，无论是资金归集的情绪亦或是对企业行业的判断，但是，需警惕的是过度乐观而打乱复苏的节奏。

目前全球疫情的不确定性正在逐渐消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对于国内整体基金行业的发展无疑是利好的，2020 进程过半，期待行业的发展行稳致远。

## 五、信托公司：回归本源

### （一）资金信托<sup>5</sup>

2020 年 2 季度，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与复产复工的逐步推进，信托公司的资金信托业务也逐渐回暖。但随着信托监管的逐渐加码与《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sup>5</sup>夏小雄、贺康哲，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以下简称“《资金信托管理办法》”）的发布，信托公司的资金信托业务面临更多问题和挑战，未来如何合法合规推动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也值得深入探讨。

### 1. 市场概览：稳步发展

二季度，在经济增速下滑和货币政策宽松的大背景下，银行、券商、上市公司等机构手握大量资金寻找优质资产，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资金信托市场出现“资产荒”现象，信托公司所面临的业务竞争更为激烈。

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收益率上来看，相较于 2020 年一季度而言，二季度的资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呈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4 月份发行的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7.63%，5 月份发行的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7.51%，分别较 3 月份环比下降 0.15%和 0.27%。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发行规模上看，4 月份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为 2091.05 亿元，5 月份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为 1961.77 亿元，相较 3 月份 2572.08 亿元的发行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在监管机构力促信托行业转型的压力下，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预期发行规模与预期收益率仍会呈现出小幅度下滑的趋势。

但另一方面，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与复工复产的逐步推进，投资者信心与投资热情也得以恢复，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募集依然较为顺利，部分优质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甚至出现“秒杀现象”。由此也可以看出，投资者依然看好信托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如果信托公司能够推出优质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在资金募集方面将不会遇到问题。从财富管理的视角来看，信托公司的资金信托业务依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 2. 新规解读：回归本源

二季度，信托市场最值得关注的莫过于《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其对《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进行了补充落实，尤其在界定资金信托、严管非标投资、严守风险底线等方面作出了全面规定，力求补齐制度短板，推动资金信托回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私募资管产品本源。

首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对“资金信托”做出了清晰的界定，强调“资金信托”是信托公司接受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资金设立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或者处分，按照实际投资收益情况支付信托利益，到期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最大化处理信托事务。同时，新规明确了资金信托产品的私募定位，要求其面向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新规也细化了《资管新规》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

其次，《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对资金信托财产的运用做出了更为全面的规定，强调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信托资金实际投向突破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信托公司应当事前取得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或者经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资金信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底层资产；结构化资金信托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与基础资产的风险高低相匹配。

最后,《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对《资管新规》的相应规定做出了补充与落实,再次强调了“去通道”、“去刚兑”等关键监管要求。投资者保护方面,新规强调了合格投资者确定程序与风险告知义务,对资金信托的推介与销售也提出了全面的要求,这些条款对于促进信托公司适当性义务的履行具有重要意义;通道业务的规制方面,强调“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不得为委托人或者第三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资金信托不得投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与法律禁止的行业领域;另外,新规对期限错配和“资金池”做出了严格规定,强调“信托公司应当做到每只资金信托单独设立、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清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资金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范对象存在重叠之处,两者法律效力位阶并不存在差异,在处理实践问题时可能会出现规范功能冲突或规则适用选择的难题;多数条文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例如,两者“总则”第1-4条存在相似之处,在合格投资者要求、信托计划销售推介、信托财产托管、信息披露、信托计划运营、信托财产运用等方面虽然有所发展,但基本内容较为相似,《资金信托管理办法》的很多条款存在重复立法的嫌疑。《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在于落实《资管新规》的基本要求,但就具体内容而言,相关条款多是对《资管新规》内容的初步“具体化”,并未针对资金信托实践情况提出具有特色的监管制度构成,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对《资管新规》内容的“重述”或“重复”。

当然,《资金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表明了监管层面继续推动资金信托业务结构转型的决心。若其得以正式发布,必然会对信托业的转型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信托公司必须

按照《资金信托管理办法》的要求推动业务转型,促进合规发展。事实上,《资金信托管理办法》的制定也是近年来监管机构对资管业务实现体系化监管的重要环节,监管机构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实践成效。如图 9 所示,在 2018 年资管新规发布后,信托行业资产规模出现明显收缩,事务管理类信托务得到有效压缩,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有所增长。可以预测,在今后信托业发展过程中,体现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职责的投资类信托产品规模将继续增长,而以通道业务为主导形式的事务类信托产品规模将继续下降。信托公司的资金信托业务将逐步回归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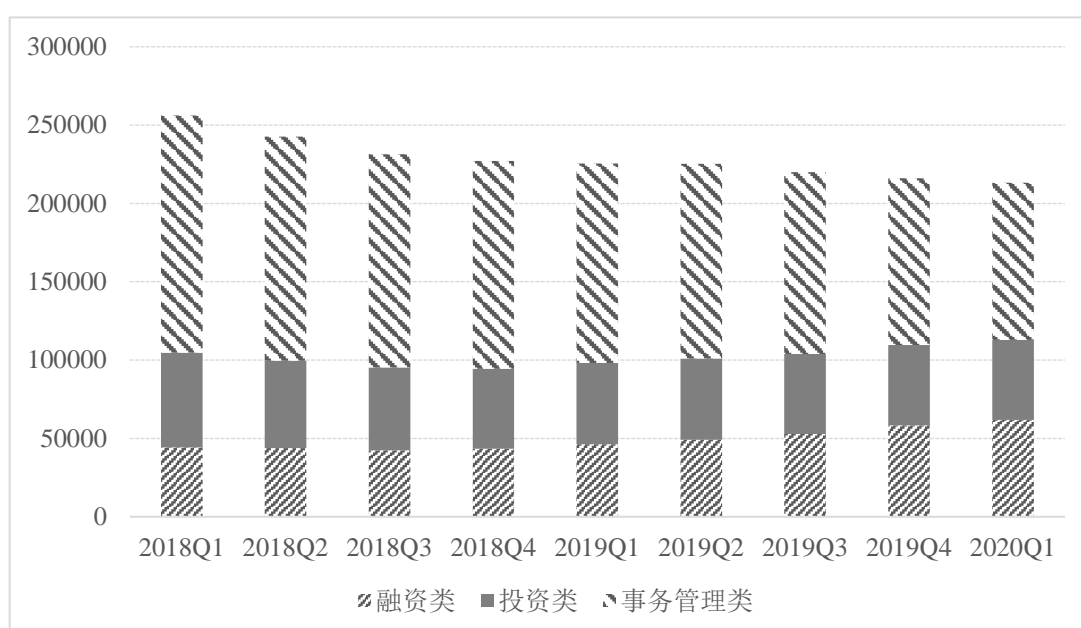


图 9 信托资产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 3. 未来展望:积极转型

在非标业务为主的信托行业发展大背景下,回归主动管理类业务,回归投资类业务,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信托公司必须根据当下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研究,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突出信托公司制度

特色，积极推动信托业务的创新发展。特别是随着监管标准的统一，资管市场的竞争将愈发激烈，资管行业费率预期将持续下行。**低费率环境下，信托公司一是要顺应政策导向，强化管理职责，提升管理水平，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获得投资者的认可；二是要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探索新型金融产品，提升资金募集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根据实践需要设计创新资金信托产品，比如推动房地产 Reits 产品、新基建信托产品的研发，满足不同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的未来，在于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制度本源，发挥信托制度的特点，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 **(二) 家族信托<sup>6</sup>**

二季度，除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刚过去的两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虽然《暂行办法》和《民法典》都未约定家族信托事宜，但对于家族信托业务乃至家族财富管理行业的影响都是巨大的。

### **1. 热点评述：《民法典》**

2020年5月8日，《暂行办法》一经发布，便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持续讨论，《暂行办法》对资金信托及资金信托业务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和定义，也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要求。若按《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实施，对于长期依靠传统非标资产获取高额收入的信托公司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此讨论的焦点还是信托公司后续的转型发展问题。**但值得一提的是，《暂行办法》充分考虑到了信托的制度特性，明确了服务信托和慈善信托不纳入资金信托。**虽然没有明确提及家族信托，但可以将家族信托归为服务信托范畴，对于未来信托公司的发展来说，资金信托将会越来越规范，而以家族信托业务为代表的服务信托

---

<sup>6</sup> 张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和慈善信托，将作为信托公司回归本源业务的代表得以大力发展。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法律百科全书”，这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法典》虽然没有直接约定家族信托或者家族财富相关事项，但是对于影响高净值客户的婚姻、继承等各个方面都做了修订，从而间接对高净值客户的财富传承产生重要影响。

## 2. 《民法典》解读：婚姻与继承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虽然各个方面都会关系到高净值客户的切身利益，但影响最深的应属婚姻家庭和继承两编。

**第一，主动防范婚姻风险。**婚姻家庭编中引发最多讨论的便是对于离婚的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新规，设置了30天的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且要求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离婚似乎比以前更“难”了，但是对于诉讼离婚却相对确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虽然冷静期和分居期让离婚周期变长，但也让双方更好地重新思考婚姻，主动离婚的一方可提前分居让双方冷静。

《民法典》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也进行了说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虽然债务是共债共签原则，但是在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另一方举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会被认定成夫妻

共同债务。更为常见的是，很多民企企业主借钱用于企业经营，虽然配偶并不知情，但配偶在企业中担任相应职务，则很容易被认定为该债务用于共同生产经营而要求共同偿还。

因此，无论是关于离婚新规还是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能都是影响离婚或是婚姻稳定最重要的因素。对于高净值客户来说，**通过利用家族信托，提前做好婚前财产隔离、避免因婚姻关系引起的财产纠纷则尤为重要。**

**第二，提前做好财产规划。**继承编中有两处重大调整，关乎我们的财产规划，而高净值客户应尤为关注。一处是**取消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并增加了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两类遗嘱形式**，并对这两类的形式做了相应的规范。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另一处是扩大了继承人范围。**

很大一部分的继承纠纷都是因为遗嘱引起的，而此次取消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和增加打印遗嘱及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无疑给有遗嘱设立需求的人群提供了便利，避免因设立公证遗嘱后，想要修改遗嘱但不方便前往公证处变更的窘境，尽可能让被继承人通过遗嘱实现其真实意愿。但值得注意的是，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虽然被取消，但若有条件者，依旧建议设立公证遗嘱，避免因其他遗嘱方式的操作规范、真实意思表示等问题被质疑其有效性，公证文书的证据效力依旧最高。

**民法典将被继承人的侄、甥纳入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相比原先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的继承人范围扩大，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此处调整将更显得人性化一些，在有侄、甥的情况下，避免因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不在的情况下无人继承。



无论是采用哪种遗嘱形式，都是有可能因遗产纠纷而对簿公堂，这自然是被继承人不愿看到的事情。法定继承人的范围虽然有所扩大，但法定继承应当远远无法满足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上的规划。对于高净值客户而言，因利用各种财富传承的工具，如大额保单、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提前安排做好财富传承规划，避免后续纠纷。遗嘱也是其中的一项工具，如目前设立股权家族信托和不动产家族信托的成本相对高昂的情况下，通过遗嘱做好非现金形式的资产安排确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 3. 未来展望

《暂行办法》的发布对于信托行业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是对于家族信托业务来说确实一次利好。为了维系住传统非标资产融资的优势，将会发力标品信托业务，除此之外，信托公司也会更加注重服务信托和慈善信托的业务布局。回归信托公司本源业务的家族信托将会得到信托公司的高度重视，也将是信托公司后续竞争的一个主战场。

《民法典》的实施让我们的各项民事行为都有了更为规范的法律依据，影响我们的自是不局限于婚姻家庭和继承的相关条例，如物权编中关于房屋产权的规定，也将让不动产更好地继承和流转等，也为后续设立不动产信托奠定基础。而家族信托或是保险金信托，都是在《民法典》的基础上提前规划，未雨绸缪，将各项工具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 六、家族办公室<sup>7</sup>

《民法典》推出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将进一步明确家族办公室在超高净值家族财富跨代传承管理中的法律主体地位，更好发挥其作为家族财富跨代管理人的作用。从制度上，进一步为国内家族办公室业态发展夯实制度保障，有利于促进家族办公室服务更好被国内超高净值家庭所采用。

---

<sup>7</sup> 李可辉，大唐盛世家族办公室董事总经理。

## （一）制度背景：争端解决

2007年，对艺术精益求精的相声界旗帜性大师侯耀文先生因病去世，去世前未留下任何遗嘱。按照法律规定，他的遗产将由两个女儿按照法定继承的程序和比例来继承。但两位继承人对侯先生的遗产情况并不了解，后因遗产的范围不清晰、怀疑对方侵占侯先生遗产等原因将侯先生的弟弟及好友告上法庭。双方最终在家人和法庭的调解下，和解结案。实践中，不乏像侯大师这样的案例，财产分散、财产形式复杂多样、债权债务管理交错且未能留有遗嘱就溘然去世，留下家人面对不确定的遗产范围和巨额的债务一筹莫展。更有由于全部或部分继承人未能及时获知继承开始的信息、继承人之间无法就分割比例达成一致、继承人缺乏管理遗产能力等情况，造成遗产处于无人管理或未能获得妥善管理的状态，造成遗产被侵占或价值减损。

此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债权人不了解债务人已身故的事实，继承人按照遗嘱或法定继承已经履行继承程序，债权人再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起诉要求返还遗产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与继承人之间的利益是处于彼消我长的关系中，继承人为了扩大自己的继承范围，势必会尽量隐瞒继承的事实。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中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债权人对遗产的债权应当是优先于继承人对遗产的继承权的。因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当是继承制度完善的题中之意。

为解决待分割遗产的管理、有序分割、平衡债权人与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平衡继承人之间的权利等问题，无论大陆法系或者英美法系，均设有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指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管理、分配的一种制度。**遗产管理人依据法院的指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的指定，履行遗产清单制作、保管遗产、代表被继承人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最终将遗产按照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的意愿向继承人分割等职责。遗产管理人从职责上来看，非常接近于企业破产清算时的破产管理人。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于1985年起正式实施，其所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与当前的经济发展状态已截然不同，因而尽管《继承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等文件中不断通过遗嘱执行人、遗嘱保管人等方式对继承开始后至遗产分割完成之前这一阶段的遗产管理予以完善，社会和学界呼吁遗产管理人制度出台的呼声仍是越来越高。为应对现实需求，《民法典》在学习借鉴了国外相关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填补了《继承法》在遗产管理方面的立法空白，为公民尤其是高净值客户的财产有序传承提供了一个更加完善的法律基础。

## （二）“遗产管理人”制度

《民法典》从遗产管理人的产生、职责、法律责任、报酬等四个方面对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了框架性的建设，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广泛适用搭建了最基本的法律基础。遗产管理人制度是遗产处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无论遗嘱继承、遗赠或者法定继承，均适用遗产管理人制度。

### 1. 遗产管理人的产生

《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顺序：

- （1）有遗嘱继承人的，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 （2）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 （3）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 （4）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5）如对管理人确定有争议，可由人民法院指定。<sup>8</sup>

《民法典》关于遗产管理人选定的顺序，首先解决了遗嘱执行人与遗产管理人职责混同、可能会存在权责不清导致损害继承

---

<sup>8</sup>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人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同时规定了遗产管理人指定的一个较为完善的顺序关系，明确了在无法确定管理人或对管理人有异议等情况的解决方案。《民法典》也为律师、会计师或者家族办公室等专业机构为高净值客户担任遗产管理人、打理遗产并妥善分割打开了门。

## 2.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从《民法典》的法律条文来看，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了几个方面<sup>9</sup>：

### （1）梳理待继承遗产并制作清单，保护遗产的安全

随着本次《民法典》的颁布，虚拟资产、网络资产进入到遗产范围，遗产的类型进一步复杂化，其持有方式、继承流程的多样性也给继承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遗产管理人需全面地搜集、掌握被继承人的财产构成、分布和持有状态，将这些财产制作成册，一方面有利于自行管理，一方面也便于继承人了解遗产状况，避免潜在纠纷。此外，针对不同类型的财产，管理人需要实施不同的管理方式，在管理期间持有或控制财产，以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 （2）代表被继承人处理债权和债务

据统计，国内 71.6%的高净值客户为私营企业主，企业在融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由股东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也贯穿于小企业不断做大做强过程。因而高净值客户往往有更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甚至债权债务交相错杂。《民法典》将处理被继承人债权债务这一事项作为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实际上是要求遗产管理人平衡好债权人与继承人之间的利益关

---

<sup>9</sup>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系，对遗产管理人代表被继承人处理法律关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无专业经验或没有专业指导的人将无法胜任。

### **（3）将被继承人财富按照其意愿或者公平地传承给其继承人。**

将被继承人的财富合法、公平的分割给各位继承人，本质上是要求遗产管理人平衡各位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同时，分割的过程应当是符合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本人的意愿的，遗产管理人应当了解法律对于继承的各项规定，或者熟悉、了解被继承人的意愿。

### **（4）实现遗产的保值甚至增值。**

由于财产形式的多样化，对遗产管理人“避免遗产毁损或灭失”的能力是个挑战。针对现金类资产，遗产管理人可以进行储蓄、购买保本理财等方式保证资产的安全；对于不动产，遗产管理人可维持现状或将不动产予以出租；对于股权，遗产管理人可在分割前代为行使必要的股东权利；对于收藏品，遗产管理人也可妥善保管；但是对于股票、期货或者虚拟资产等需要更高、更加专业的管理技巧的资产。

### **（5）以及其他可以由遗产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民法典》在最后一条授予了遗产管理人一定的权利空间，只要是与遗产分割相关的，有利于在继承过程中定分止争、公平有序继承的行为均可以、也应该由遗产管理人来实施。比如，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协助完成其家族信托的设立；根据专业经验，为继承人规划更加高效、合理的财富传承方案，使家族财富在传承的同时能够效用最大化。

## **3. 遗产管理人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遗产管理人可获得报酬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既是鼓励遗产管理人尽职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也是对遗产管理人履职能力的要求。

#### 4. 遗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一方面明确了继承人和债权人提供了依法维护自己权利的权利，另一方面，也提出了对遗产管理人管理能力的要求。对于复杂的继承案件，缺乏相应管理能力的人担任管理人，很可能会因为在履行职责期间的行为被指控不尽职，甚至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三）家办担当：角色定位

家族办公室能更好地胜任“遗产管理人”的角色。纵观当前市场上的各类家族办公室，一般来说服务团队均由私人银行、财富管理、法律、税务等领域的专业从业人员组成，相较于单一领域的专业机构，家族办公室的服务能力是综合、全面的，更加符合应对高净值客户遗产处理所需综合解决能力的要求。

家族办公室是在高净值家庭身边的“遗产管理人”人选。随着家办业态发展，超高净值的客户及家庭一般均有机会在生前通过财富管理、设立家族信托或者其他途径，接触到可信赖的家族办公室服务团队。通过较长时间的专业服务，家族办公室会成为高净值客户家庭的财富守门人，成为高净值客户家庭的超级大管家。从而在高净值客户面临遗产管理人选择时，成为其不可忽视的一个上佳选择。

家族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家族办公室服务于高净值客户本人或者整个家庭，客户的家庭和睦、财富的有序传承和不断增值，是家族办公室服务的价值核心。由于家族办公室相对独立，同时又是与家庭情感上密切关联的机构，可以让家族办公室更好地维护客户的意愿，做好遗产管理人。

瑞安集团主席罗康瑞先生认为“在运营早期制定可行的家族公约是十分有必要的。而对于新加坡金鹰集团主席陈江和先生来说，家族办公室在为他打理遗产、制定家庭和企业计划中起着关

键性的作用。”<sup>10</sup>目前“家族办公室”还处于发展的萌芽阶段，民法典对于家族办公室开展“遗产管理人”服务的影响是深远的。家族办公室行业内主要类型有四种类型：单一家族办公室（独立于家族企业）、单一家族办公室（嵌入家族企业之中）、私人联合家族办公室（由创始家族创建，并扩大到包括多个家族。办公室归家族所有，并为他们的利益而运营）、商业联合家族办公室（由商业第三方拥有并负责为多个家族提供服务）。根据中航信托与 UBS 瑞银集团联合推出的《2020 家族财富和家族办公室调研报告》，参与调查家族的平均净财富约为 65 亿元人民币（约合 9.43 亿美元），有 45% 的家族净财富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家族办公室的平均管理资产规模为 42 亿元人民币，约占比 65%，低于 76% 的全球水平<sup>11</sup>。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兴行业的崛起，资本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富豪将涌现。根据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9 胡润财富报告》中指出，大中华区 600 万资产“富裕家庭”总财富达 128 万亿元，是 GDP 的 1.3 倍。其中，亿元人民币资产“超高净值家庭”总财富为 77 万亿元，占比 60%，3000 万美金资产“国际超高净值家庭”总财富为 72 万亿元，占比 56%<sup>12</sup>。

家族办公室这一新兴行业，也是进入快车道，迎来快速发展的机会，并更好满足家族在财富管理与传承、顶层设计、二代教育、财税规划、慈善公益等诸多方面的需求。《2020 家族财富和家族办公室调研报告》显示，大部分的富豪们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建立或加入家族办公室。有关如何能够做好“遗产管理人”服务，从长远发展眼光，结合国际发展方向，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sup>10</sup> 家族办公室发展新趋势—香港科大商学院通讯，香港科大商学院内地办事处，2020.

<sup>11</sup> 国内“家族办公室”萌芽：发展情况超出想象，新浪财经，2020.

<sup>12</sup> 胡润研究院发布《2019 胡润财富报告》，2019.

**第一，做好遗嘱信托业务，提升事务执行力。**遗嘱信托（Testamentary Trust）作为委托人去世后生效的信托，能很好的起到家族财富传承安排，保留家族荣誉，有效避免财产纷争，避免大额遗产税的功能。伴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时代，富豪们也将面临巨额财富的传承安排，选择独立的家族办公室，设立遗嘱信托业务需求增长曲线上升。正常有三种类型需要设立遗嘱信托：1) 想设立遗嘱，却不知道如何规划。2) 对遗嘱管理和财富配置有增长需求。3) 为了避免家族争夺财产的。家族办公室凭借着自身优点保护家族的隐私，在设立遗嘱信托方面有着天然优势。但是，由于执行遗嘱信托涉及财产量大，遗产分割处理关系复杂，这对家族办公室的实务执行力，以及作为可靠执行人的专业性方面提出了比较大的要求。

**第二，家族治理重要职能急需提升。**中国创一代富豪，伴随着家族企业发展而积累一大笔财富，有关家族企业治理与家族传承困境解决之道，与家族遗嘱管理人对于家族治理的专业能力考验很大。如何做好家企分离，避免家企不分的法律风险；如何让家族与企业的接班人顺利接班；如何设立家族宪章，使得家族治理可以长期、持续地促进家族发展，使得家族基业长青等等问题，都是行业发展急需要提升的职能。

**第三，资产管理配置功能优化，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纵观各名人家族信托，尤其是最近的李嘉诚信托，其投资收益非常不一般。对于管理遗产，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是管理遗产信托的三方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专业水准是行业最难得的。家族办公室可以减轻由于拥有多个家庭分支机构而带来的管理负担，并由于多个家庭的财富聚集而提供财务优势（节省成本和投资机会）。虽然可以帮助家族从各种专业人士那里获得多种多样的资产投资建议，但由于家族办公室投资水平的参差不齐，优秀的资产管理人的家办还是非常稀缺。

**第四，税务筹划加快布局。**家族办公室是一种私人工具，通过将某些功能（例如法律，会计和财务报告服务）打包捆绑，以



此来帮助高净值家庭管理其金钱和其他家庭事务。遗嘱管理非常密切的是相关税费，虽然现在国内还未开展遗产税，但是税务筹划业务可提前准备。

**第五，专业人才团队建设。**目前行业内反馈建立家族办公室结构、招聘外部人才和寻找经验丰富的服务提供商是家族办公室面临的主要挑战。家族办公室发展的核心还在于人才，人才团队的建设至关重要。

**第六，家族慈善也可成为家族办公室另一职能。**时代发展，家族慈善也将成为遗嘱安排的一部分，家办这一职能也将迎来发展。

《民法典》为家族办公室扩大服务领域打开了一扇窗，是国内家族办公室业务创新的发力点。在机会来临之时，家族办公室想要服务好客户，做好“遗嘱管理人”，需要与客户利益共享、手握好工具，在民法典的法律地位保障下，不断、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版权公告：**【NIFD 季报】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版权所有人保留法律追责权利。报告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制作单位：**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